上市公司金融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困境

张复生　辛苗苗

（郑州大学商学院　郑州　450001）

【摘要】本文分析了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在我国运用的成熟度，认为我国上市公司相关金融工具对公允价值的运用时机尚未完全成熟。在我国目前的环境下，上市公司若广泛地运用公允价值计量属性，不但不能真实地反映其财务状况，相反，却为企业人为操纵会计信息提供了方便的条件。

【关键词】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　会计目标　资本市场

（一）

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CAS 22）的规定，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该准则提出，企业应当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其他金融负债。该准则规定，对这些金融工具进行初始计量时，均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即市场成交价格；对这些金融工具进行后续计量时，仅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据此，初始计量时的公允价值即采用交易日的历史成本，数据很容易取得；而后续计量时公允价值的确定则比较复杂。

我国现行会计准则体系中虽然大范围地引入了公允价值，却没有对公允价值的计量问题做专门规定。根据上市公司在年度财务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得知，我国大多数上市公司根据国际惯例来确定其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于2011年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中提到，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级：第一层级的输入值是指在活跃市场上相同资产或者负债的价格，不需要做任何的调整，例如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价格。第二层级的输入值是除了第一层级输入值所包含的报价以外的该资产或负债可观察的直接或间接输入值，例如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整，公司彻底解决了债务负担，为公司重新上市提供了条件。案例公司特殊时期的特殊问题，可能是造成其报表附注存在漏洞的关键原因。

2. 制度不完善。目前我国会计准则对实务中很多问题都没有规定，或有规定但会计处理的选择余地很大，从而给一些上市公司造假留下了很大的操纵空间。比如公告1号中提到的“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应说明未及时结算的原因”，其中并没有说明是单项金额还是绑定金额，所以容易被公司利用，忽略对关键信息的披露。

3. 执法力度不够。我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注明：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前文所述，JC公司自2007年开始陆续多次因为未及时披露重大担保和巨额资产抵押信息而被处分，但是公司为何屡罚屡犯呢?其中原因不言自明。

五、对策与建议

1. 完善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目前我国涉及上市公司附注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会计法》、《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今后应围绕《企业会计准则》进一步完善附注披露规则，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信息使用者有章可循。

2. 加强监管，树立法律权威。应充分发挥审计部门、证监会、银监会、社会舆论等各方面监督力量，提高违规成本，适时奖优罚劣，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主动性。

3. 加强公司治理，提高专业人员业务素质和道德观念。公司管理层和会计人员是会计信息的发布者。从源头着手，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高会计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教育，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会计准则2002.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当第一、二层级的输入值都不存在时，企业将运用不可观察的第三层级输入值，例如公司管理层对未来一到五年的财务预测。随着经济的发展，更多的估值技术需要运用第三层级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但是该准则强调，在估值中要尽量多运用可观察输入值，尽量少运用不可观察输入值（杨敏等，2012）。

（二）

上文所提及的两类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涉及股票、债券、基金等。例如，A上市公司持有B上市公司一定数额的股票，并将其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那么按照我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A公司对该资产应当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A公司在会计期末编制财务报表时，需要根据该日证券交易所公布的B公司的股价来确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若B公司股票由于某种原因被停牌，那么A公司在确定该可供出售资产的公允价值时，就需要采用第二层级的输入值——B公司类似股票的价格信息。若第二层级的输入值依然无法取得，那么A公司只能采用不可观察的第三层级输入值对此项资产进行估值。

据此，笔者认为第一、第二层级的公允价值信息是否确切，主要取决于我国资本市场的价格信息含量。若我国资本市场的价格信息含量高，则据此得出的公允价值信息含量相应较高；反之，公允价值信息含量就有待研究。

孙培源、施东晖（2002）研究发现，在政策干预频繁和信息不对称严重的市场环境下，我国股市存在一定程度的羊群行为，这意味着投资者的买卖决策并非基于理性的决策过程，因此股价极有可能偏离其均衡价值。

许年行、洪涛等（2011）发现我国证券市场股价“同涨同跌”现象非常严重。游家兴、吴静（2012）研究发现，媒体情绪会以某种方式影响我国资本市场的股价变动。这些研究从不同的角度为我们揭示了同一个现象：我国资本市场发展仍然不够成熟，股价信息含量有限。

另外，胡永刚、郭长林（2012）研究证实，目前我国资本市场虽然发展迅速，但仍然不够完善，股价波动只有40%左右反映了经济基本面的变化，这一比例远低于发达国家，反映了我国股市有较大的投机性。

CAS 22中，将公允价值定义为“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而根据以上分析发现，我国资本市场的股价信息并不能反映出公允价值定义中“公平交易”和“熟悉情况”这两个重要因素。由此说明，我国资本市场所提供的股价信息与准则中所提到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并不吻合。换言之，我国上市公司以IASB所提到的第一、二层级输入值所确定的公允价值可能误导投资者。

第三层级的输入值主要取决于我国相关技术人员的估值技术。杨敏等（2012）提出，与发达市场相比，新兴经济体的市场参与者存在成熟度相对较低、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导致市场价格非理性因素较多，市场参与者的估值能力也有待提高。朱丹等（2010）发现，对于资产负债表中的公允价值估值信息，要求投资者应当具有“看穿”各种会计计量属性差别的本领，才能保障公允价值资产负债表的决策有用性。但是很显然，我国投资者目前还不具备这种“看穿各种会计计量属性差别的本领”。因此，我国上市公司采用第三层级输入值确定的公允价值信息含量甚至不及第一、二层级。

基于以上讨论我们发现，我国上市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信息质量并不高，要实现决策有用性的目标还很难。

（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截止到2013年6月29日，上交所股票市值排名前七位的都是国家控股企业，分别为中国石油、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石化、中国人寿、中国神华，这些企业的市值占总市值的比例为32.11%（上海证券交易所，2013）。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市值为71 659.18亿元，其中，流通市值为47 363.81亿元，也就是说，非流通市值占据了其总市值的33.9%（深圳证券交易所，2012）。以上数据表明，目前我国上市公司依然以国家控股企业为主导，这种经济特征要求财务报告应当继续将受托责任观作为重要目标，或将受托责任观与决策有用观置于同等地位。根据上述财务报告目标定位，目前在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如此大范围地引入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并非明智之举。

同时，由于我国资本市场远不如发达国家那样发展完善，股票价格并不能如实反映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国际做法来确定诸如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不能真正提高财务报告的决策有用性，反而增加了利润的波动性。在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的道路上，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应当结合本国经济发展特色，研究出一套适应我国经济发展需求的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主要参考文献

1. 许年行，洪涛，吴世农，徐信忠.信息传递模式——投资者心理偏差与股价同涨同跌现象.经济研究，2011；4

2. 葛家澍.试评IASB与FASB联合概念框架——截至2008年10月16日的进展.会计研究，2009；4

3. 封玉东.受托责任还是决策有用——论我国会计目标的定位.现代会计，2007；1

4. 胡永刚，郭长林.股票财富——信号传递与中国城镇居民消费.经济研究，2012；3